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恒力股份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披露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根据审核进度，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修订后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2017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7年第55次会议对本公司申请进行了审核，未获通过。并购重组委认为：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合理性披露不充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公司前次重组上市的承诺不一致。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贵会《关于不予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45号）。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标的资产最近36个月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的相关情况”之“（二）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恒力投资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恒力投资持续盈利能力专项分析”等部分。

2、补充披露PTA行业最新政策、最新市场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截止2017年第三季度的PTA行业及产品最新的供需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恒力投资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恒力石化PTA产品售价、对二甲苯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恒力投资持续盈利能力专项分析，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恒力投资持续盈利能力专项分析”及《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恒力投资盈利能力分析”等部分。

3、补充披露截止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最新建设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预计完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完工时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补充披露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完工的可行性等，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补充披露土地、商标、专利、软件注册权等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之“（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备案、批准及核准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更新了有关承诺事项。

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十一、本次交易标的在最近36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组

的相关情况”中补充了前次重组的相关进程事项。

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及“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中更新了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情况。

10、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别根据目前审批程序更新了标的资产经营风险等事项。

1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中更新了有关人员信息。

12、除上述修改补充披露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的个别文字错误进行了修改。重组报告书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